

中牟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2017〕146号

中牟县财政局 关于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4号）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进必进”的精神，推进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完善提升，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交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重要性

《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4号）明确要求，2017年4月底之前，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产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四大领域公共资源交易要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有利于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有利于规范政府采购实施行为，有利于促进政府采购阳光交易，有利于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二、认真落实“应进必进”的工作要求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4号）的要求，以下县级政府采购项目均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

（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各单位应当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非集中采购项目。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各单位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但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各单位要按照《中牟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区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做好对应的项目委托代理工作，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应进必进”。

三、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平台交易的衔接工作

各单位和各社会代理机构要做好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工作，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在县财政局备案后，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规程，办理进入平台交易登记及相关工作。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后，要主动协助采购人做好进入平台交易的相关工作。自发文之日起，社会代理机构已发布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政府采购项目，按原公告方案组织实施；采购项目尚未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一律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平台工作规程办理。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志超
0371-62126956

各单位和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请及时反馈中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玉刚
0371-62160538



中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发